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文件

潢银发〔2021〕16号 签发人：常 胜

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

为坚决打赢防范化解潢川县金融机构风险攻坚战，加强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统筹安排，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立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

一、成立领导组织

为了加强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特成立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工作协调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确保重大决策、组织协调落到实处，日常工作协调由领导小组授权或委派办公室组织落实。

1

组 长：（潢川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邵永峰）

副组长：（潢川县金融办主任 刘健）

（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行长常胜）

（潢川银保监办主任刘鸣）

成员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应急办、县新闻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内各金融机构（含银行、保险、证券）、各乡（镇、办事处），各成员单位须指派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日常联络及协调工作。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金融稳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可决定调整或增补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行潢川县中心支行，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金融办：牵头协调全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影子银行的风险监控，防止风险扩散，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县应急办：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辖区金融机构应急预案演练进行观摩评估。向县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县新闻中心：搜集全县金融类舆情信息，及时上报，掌握金

2

融信息和新闻舆情的主导权；对虚假信息，会同责任单位及时发布新闻通稿，澄清事实，做好辟谣工作；加强对县域媒体的监督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做好负面舆情的处置工作；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

县人民银行：依照上级人民银行授权，维护支付、清算体系的正常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应对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及其他风险。超过本级人民银行权限的，及时研判和识别金融风险，向上级行报告金融风险状况，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县银保监办：负责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性监管，主要包括道德风险、经营风险、操作风险、突发事件及其他风险（挤兑、盗抢、事故等）的监测。及时监测、识别和诊断金融风险，及时向地方政府金融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金融风险状况，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县财政局：处理金融风险事件需要动用县财政出资救助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县政府的决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资金筹措和拨付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稳定与保卫工作。依法派出警力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

县各金融机构（含银行、保险、证券）：完善内控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制定各自《金融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系统内出现、潜伏的各项重大风险。出现重大风险需要协调处置时，严格落实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处置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护管辖区域内金融网点的正常经营，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风险事件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三、建立工作机制

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建设以维护全县金融业持续、健康和稳定运行为目标，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重点，扎实工作，不断探索维护金融业安全、平稳运行的思路和方法，做好基础性工作，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方式分为定期分析、紧急磋商和信息共享等多种方式。

（一）建立金融稳定形势定期分析制度。由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于每季度终了次月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分析会。各成员单位通报上一季度开展的金融稳定工作，分析阶段性金融稳定状况，提示辖内金融机构的稳定形势和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4

（二）建立重大事件紧急磋商制度。遇到金融风险突发事件或根据需要临时开展的紧急协调，由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或指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各成员单位在潢川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分工协调，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金融稳定。辖区金融机构在遇到以下情况后必须进行紧急磋商：

1、辖内金融机构出现支付风险苗头或存款挤提等风险状况；

2、辖内金融机构出现抢劫、盗窃等重大事故和案件；

3、辖内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受到法律制裁或负罪潜逃的；

4、辖内金融机构出现操作风险造成较大损失的；

5、辖内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严重下滑、资本充足状况严重恶化的；

6、经营违规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金融机构被接管或托管的；

8、各类票据被诈骗受到损失的；

9、对金融机构稳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新闻报道的；

10、遇到其他重大事件、事故或风险的。

5

（三）建立金融稳定信息共享制度。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办根据职责分工，每季度以函的形式互相通报有关监管信息，包括监管重点和举措、潜在或存在风险、影响与危害、对策及建议等内容。各成员单位对日常监管中涉及信贷、支付结算、非法集资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要相互及时通报，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借阅、查询相互间有关经济金融数据及信息资料，以便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信息保密规定，没有信息来源方许可，不得向外发布、泄露、传播、宣传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

2021年9月2日

|  |  |
| --- | --- |
|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 | |
| 联系人：刘永辉 联系电话：0376—3136089（共印10份） | |
| 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办公室 | 2021年9月2日印发 |

6